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2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11,171,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1.7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1,020,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1,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同意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8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000,000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8,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和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1,171,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周梦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4年1月21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重组方正在就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进一步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知情人档案梳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也在顺利开展之中。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文化传媒公司,重组事项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同时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涉及国有股东,股东协调和审批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此外,影视文化行业属于外资禁入行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外资企业,需要事先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业务模式复杂、程序比较繁琐,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准备工作也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7月1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于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按照目前重组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和重组方将在4月底前初步完成本次重组的内部准备工作;5月中旬前,审计、评估机构将出具相关预审计数据和预评估结果;6月底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7月中旬前,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监管材料,备齐各项披露文件。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年 4月16日收

到公司董事李伯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伯英女士由于身体原因(已办理退休手续),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伯英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伯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伯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李伯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根据李伯英女士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目前未到解禁期);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结合董事会换届时间,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李伯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600万元	盈利:879.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一季度,由于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应收账款回收较慢;同时因春节假期、财务成本增加等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X1323",投资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64,383.56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继续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1278"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12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预期收益率:5.10%

6、产品募集期:2014年04月09日至2014年04月10日。

7、投资期限:61天(实际理财天数及计息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8、理财起始日:2014年04月10日

9、理财到期日:2014年06月10日(实际理财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客户投资金额:壹亿捌仟万元 人民币。

11、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此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此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2 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 "GYAXJD0076",投资期限60天。详见公司于8月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0月31 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 "GYAXJD0316",投资期限57天。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0780"产品,投资期限59天。详见公司2014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GYAXJX1323"产品,投资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业务受理回执。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9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0,580,000元,发行费用23,301,886.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800万股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 年 4 月 17 日领取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00万元变更为20,500万元,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原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800万股,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万元。

三、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11,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11,000万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302,2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4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6,621,696	99.15	776,286	0.12	4,904,240	0.73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议项(1)	利润分配方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议项(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5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7	公司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铜、铝、钢材、PVC料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9	公司向控股孙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72,302,222	100.00	0	0	0	0	是
10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4,872,835	100.00	0	0	0	0	是
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黄汉杰)	671,756,760	99.92	545,462	0.08	0	0	是

注:第10项议案《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同意票294,872,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377,429,387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14-02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10号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地址尚待公安机关核定)1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362,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55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1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 (或股东代表)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郭新平先生、尤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128,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股数234,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1 关于提名刁志中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2 关于提名王金洪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3 关于提名贾晓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4 关于提名王爱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5 关于提名袁正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6 关于提名李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1 关于提名尤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2关于提名孙陶然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3关于提名廖良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1.1关于提名安景合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1.2关于提名林金炳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吉奎、郭秀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371,914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成交均价为10.07元/股。截止2014年4月17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10,17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53%。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312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1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3年4月25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4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2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4年一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发布了2014年一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吨

		2014年第一季度	2013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全部	4,986	3,995	25%
	权益	4,160	3,505	19%
商品煤销量	权益	4,063	3,226	26%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止亏保壳方案,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经本公司询证昌九集团,涉及公司的止亏保壳方案尚在论证讨论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2014年4月25日前(含当日)公告相关信息。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